

公告编号：2019-007

证券代码：835782

证券简称：嘉岩供应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72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10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1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1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4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六、有关中介机构.....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嘉岩供应

证券代码：835782

总股本：2000 万股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728 号

电话：021-54307396

传真：021-54303572

网址：www.verymro.com

法定代表人：胡正朝

董事会秘书：李晨昊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728 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计未超过 35 名。

2、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2,305,475	39,999,991.25	货币
2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576,369	10,000,002.15	货币
3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外部机构投资者	172,911	3,000,005.85	货币
	合计	-	3,054,755	52,999,999.25	-

（1）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MA5EY3RR5R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联系人	刘卉宁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682017028L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达晨创通提供的相关资料，达晨创通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达晨创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Q63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针对本次认购的对象，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认定本次发行对象达晨创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 166 号
工商注册号	91320100MA1NA7B03Y
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联系人	朱卓君 15951851145

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工商注册号	91320115302707474A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汤毅达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及锋霖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锋霖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锋霖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6527。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909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针对本次认购的对象，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认定本次发行对象锋霖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699号108室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MA2997BN5M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造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1619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1505室
联系人	朱军

基金管理人为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1幢1108室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MA287QME1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及易津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易津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易津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D671。其基金管理人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405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针对本次认购的对象，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认定本次发行对象易津投资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47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实现营业收入 269,819,765.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35,927.3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718,820.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实现营业收入 137,991,138.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9,310.5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248,130.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元。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未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后变更为集

合竞价),非做市转让。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极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准确反应公司价格。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体价格在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54,755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52,999,999.25 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3.25%。

(六)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母子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其中子公司资金需求由母公司以借款形式实施)、发放员工薪酬,具体安排如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元)	说明
1	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0,999,999.25	2019年预计新签客户增加较多,新客户在业务开发阶段需要在取得收入之前先行支付部

			分供应商采购货款
2	母公司发放员工薪酬	3,000,000.00	配合业务发展,预计公司2019年人员增加较快。
3	子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6,000,000.00	含全部7个子公司,资金用途同1,以母公司借款形式进行
4	子公司发放员工薪酬	3,000,000.00	含全部7个子公司,人员情况如上,以母公司借款形式进行。
合计		52,999,999.25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上述用途投入资金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按实际支出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内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利息也将用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从事的 MRO 行业（Maintenance、Repair、Operation，指工业用低值易耗品集成总包服务）处于一个万亿级的市场，且公司为目前国内行业内领先的公众公司，存在较大的先发优势。公司的 MRO 服务本质上是帮助大型制造企业不断提升低值易耗品管理运营效率、节省开支的过程。此业务形态在拓展期与经济景气度成反比关系，原因是企业在开源困难的情况下，更愿意花费时间开展节流工作。目前，公司潜在客户众多，按照公司内部客户拓展签约排单计划，预计 2019 年销售业绩可实现翻番。作为工业用低值易耗品总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业务形态决定了在新业务承接开拓的初期，需要先行垫付一定的流动资金向供应商进行货品采购，因此随着业务的规模增大需要新增相应的流动资金进行配套。该垫付流动资金的情况随公司体量的不断增大、上下游对价能力的不断提升会得到持续的改善。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

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胡正朝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正朝、周敏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协议中：

- (1) 胡正朝、周敏珍为“**实际控制人**”；
- (2) 胡正朝、周敏珍合称“**核心股东**”；
- (3) 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合称“**投资方**”；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为 20,000,000股，标的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
- (2) 标的公司原股东共计 9 名，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 的股权；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本次增资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合同各方：

（发行人）：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

（认购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3月8日

2、增资的认购

达晨创通 出资额为 39,999,991.25 元，认购新增股本 2,305,475 股

锋霖投资 出资额为 10,000,002.15 元，认购新增股本 576,369 股

易津投资 出资额为 3,000,005.85 元，认购新增股本 172,911 股

3、增资的实缴

3.1 投资价款

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按本协议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约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及与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相关承诺函及说明等）和投资价款支付通知书并予以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由标的公司指定的募资专用账户支付投资款（即投资价款的 100%）。

3.2 前提条件不豁免

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的行为系投资方积极履行协议的表现，不可用来反证本协议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交割日后前述交易条件并未得到满足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价款或者使交易条件在指定期限内得到全部满足，并有权要求核心股东支付违约金。

3.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3.4 未按时付款

若部分投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标的公司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额汇入增资专用账户，则该投资方应当向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他投资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者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

4、增资前义务

4.1 交割日之前的义务

在过渡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实施下列行为，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也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4.1.1 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4.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投资或参与经营与集团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1.3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见本协议附件 5）发生超过 1/3 的变更；

4.1.4 标的公司或子公司决议或者实施利润分配（投资方尽职调查前已经决议通过并如实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

4.1.5 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4.1.6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背其规范运作承诺，存在重大瑕疵情形。

4.2 通知义务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合法经营，并及时将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

4.3 违反增资前义务

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投资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4.3.1 有权要求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投资价款的 5%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可以继续履行；

4.3.2 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价款尚未支付的，有权拒绝支付投资价款；投资价款已经支付的，标的公司应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此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投资价款的 5%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5、限售期

认购人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承诺。

6、违约责任

6.1 违约构成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附件、股转系统）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6.2 投资方的违约金责任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投资方构成违约的，该投资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当于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其他投资方对该投资方的违约行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3 公司等的违约金责任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6.4 其他责任形式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争议解决

7.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3 继续履行

发生仲裁时，对于不属于仲裁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8、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本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如下：

合同各方：

(原股东)：胡正朝、周敏珍、秭元投资、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唐大勇、吴军

(认购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3月8日

本补充协议中：

- (1) 胡正朝、周敏珍 为“**实际控制人**”；
- (2) 胡正朝、周敏珍 合称“**核心股东**”；
- (3) 胡正朝、周敏珍、秭元投资、吴军、唐大勇、杨星定、吴翠屏、林秀娟、科茂卿海 合称“**原股东**”；
- (4) 达晨创通、锋霖投资、易津投资 合称“**投资方**”；

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公司治理

1.1 董事会席位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7名，其中，达晨创通 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1.2 继任董事席位

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1.3 关联交易表决

集团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1.4 会议制度

标的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召开一次股东会议，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度应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因标的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致使投资方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该会议所通过的任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属无效，除非投资方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

1.5 工作访问

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6 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

在投资方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期间，如集团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下降30%，则投资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集团公司及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条 回购与领售

2.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 2.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2.1.2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 2.1.3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
- 2.1.4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1.5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2.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1+n\times 10\%]$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2.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八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4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

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第三条 规范运作承诺

3.1 重大瑕疵情形

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3.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 3.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 3.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3.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3.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 3.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 3.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3.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 3.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 3.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 3.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 3.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 3.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3.1.1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 3.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3.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3）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八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4.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4.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限制。（不包含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4.2 通知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3 答复程序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5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补充协议第4.4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4.4条所述权利。

4.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4.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4.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5 随售权的行使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 \times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 \div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第五条 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

5.1 权益性融资

集团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第六条 竞业限制

6.1 核心股东竞业限制

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或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前，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限制期”），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全职为集团公司工作，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三代以内直系血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 6.1.1 新设、收购、参股与集团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6.1.2 委托、受托经营与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6.1.3 在与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
- 6.1.4 为与集团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 6.1.5 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集团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 6.1.6 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6.2 高管竞业限制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促使集团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全职为集团公司工作，并与集团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详见附件）。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集团公司离职后2年内或更长期限内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6.3 违反竞业限制责任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标的公司上述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违反相关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存在过错的应就集团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4 股权解禁

以股转公司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

7.1 议定解散事由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标的公司即应解散：

7.1.1 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80日内未向投资方提供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标的公司仍然不提供年度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7.1.2 标的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定期会议，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30日内标的公司仍未召开定期会议，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7.1.3 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已经被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且投资方提议解散标的公司；

7.1.4 集团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集团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7.1.5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下落不明、经营管理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离职、生产经营停顿达3个月以上等等），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7.1.6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经投资方三次催告后，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7.1.7 在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已经触发，投资方已书面通知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相关义务人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未完成回购（以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为准），且投资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7.2 清算组

标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投资方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投资方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仍应按照本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清算。

7.3 清算责任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1%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投资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7.4 清算优先权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附则

9.1 非连带责任

投资方各主体按照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或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分别、单独、非连带的。部分投资方放弃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并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相关权利；部分投资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应由该投资方自行单独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影响其他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连带责任

各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9.3 共同意思表示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的规定给予投资方相关事项的同意及其他意思表示，应视为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该等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

9.4 权利行使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追究本补充协议他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

分行使本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9.5 行使期限

对于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该等权利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时,投资方即有权随时行使该等权利，无期限约束，但在行使该等权利之前应该提前通知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

9.6 部分条款无效只及于本身

本补充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且其无效对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9.7 章程必备条款之一

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各项权利为各方之间的约定，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上述条款写入经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但不因上述条款未写入经修订的新章程而受到影响。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与标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准；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9.8 文件效力

除届时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投资方不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指区别于非投资方股东的权利）。标的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制订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9.9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

为确保集团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集团公司交割日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集团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集团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补充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9.10 境外上市重组

如未来经过必要的集团公司决策程序、并且在中国法律允许情况下，集团公司重组为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应转换为境外控股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并且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同意，所有重组交易而产生的税费成本均应由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若重组致使投资方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税基成本认定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增资款，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连带承诺就投资方因税基减少而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给予全额补偿。

9.11 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增资协议为准。

9.12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负责人： 胡慧慧

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慧慧、魏香宇、杨清雯、杨臻皓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新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 703 室

电话： 021-61422399

传真： 021-61422386

经办律师： 尤维丽、付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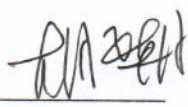
传真： 010-8232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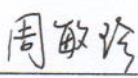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何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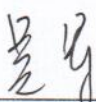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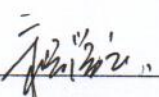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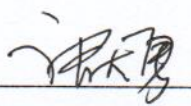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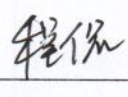

胡正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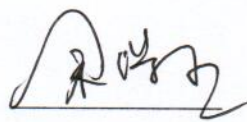

周敏珍


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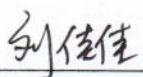

程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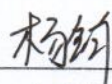

唐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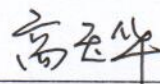

程侃


余浩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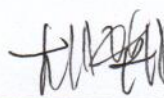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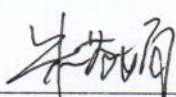

杨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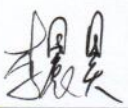

高玉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正朝


吴军


朱静娟


李晨昊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